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股份代號：03175  
（「**子基金**」）

（三星 ETF 信託（「**信託**」）的子基金，信託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公告

#### 變更相關指數 變更投資策略

除非另行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信託和子基金的發行章程（「**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A. 變更相關指數

謹此提述與子基金有關的兩份公告，分別刊發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4 月 21 日公告**」）及 2020 年 5 月 3 日（「**5 月 3 日公告**」）。

如 4 月 21 日公告說明，信託和子基金的管理人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將密切監控情況，同時將考慮其他可供選擇的解決方案（例如與標普道瓊斯指數（S&P Dow Jones Indices）（「**指數提供者**」）商討有關變更指數計算方法的可能性），並就進一步的更新資料盡快通知投資者。

5 月 3 日公告亦提述，管理人將就標普高盛原油額外回報指數（「**現行指數**」）轉倉安排的任何進一步變更與指數提供者保持緊密的對話。

管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更新資料，從 2020 年 8 月 7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相關指數將由現行指數變更為標普高盛原油多月份期貨合約 55/30/15 1M/2M/3M 指數（美元）ER（「**新指數**」）。管理人認為變更相關指數將減輕子基金因持有單月 WTI 期貨合約所產生的集中風險。

## 1. 與新指數有關的資料

新指數是S&P GSCI Multiple Contract Index的分類指數，是標普高盛各項商品的標準化、只限長倉版本，持有多個合約月。

新指數持有在紐約商品交易所買賣的多個合約月的WTI期貨合約。基本架構涉及下列各項：

- 55% 編配到標普高盛1個月遠期指數所代表的合約月；
- 30% 編配到標普高盛2個月遠期指數所代表的合約月；及
- 15% 編配到標普高盛3個月遠期指數所代表的合約月。

標普高盛1個月遠期指數、標普高盛2個月遠期指數及標普高盛3個月遠期指數均為標普高盛遠期指數的分類指數。

標普高盛遠期指數依據在指定遠期合約日仍在指數內的第一張近期到期合約而計量標普高盛指數。舉例來說，於2020年6月15日，標普高盛3個月遠期指數的WTI期貨合約包括於2020年9月15日仍然在標普高盛指數內的該等WTI期貨合約（即2020年11月的WTI期貨合約）。

新指數以美元計值，於2020年6月15日推出，截至1995年1月16日，其基礎價值為100。

現行指數和新指數的主要特點比較在下表列明：

	現行指數	新指數
指數提供者	標普道瓊斯指數	標普道瓊斯指數
成分	<p>現行指數跟蹤最近月份WTI期貨合約的表現。</p> <p>現行指數包含的特定WTI期貨合約是：</p> <p>(a) 當月在轉倉期之前的期間最接近到期日的WTI期貨合約（「最近期合約」）（例如在2019年4月，指2019年5月的WTI期貨合約）；</p> <p>(b) 當月在轉倉期之後的期間第二最接近到期日的WTI期貨合約（「第二最近期合約」）（例如於</p>	<p>新指數持有多個合約月的WTI期貨合約。</p> <p>新指數包含的特定WTI期貨合約是：</p> <p>(a) 從最接近到期日推後一個月的WTI期貨合約（「1個月遠期合約」）（例如在2020年8月，就轉倉期前的期間及轉倉期內，指2020年10月的WTI期貨合約，就轉倉期後的期間，指2020年11月的WTI期貨合</p>

	<p>2019年4月，指2019年6月的WTI期貨合約)；及</p> <p>(c) 當月在轉倉期內最近期合約及第二最近期合約。</p>	<p>約)；</p> <p>(b) 從最接近到期日推後兩個月的WTI期貨合約(「2個月遠期合約」)(例如在2020年8月，就轉倉期前的期間及轉倉期內，指2020年11月的WTI期貨合約，就轉倉期後的期間，指2020年12月的WTI期貨合約)；</p> <p>(c) 從最接近到期日推後三個月的WTI期貨合約(「3個月遠期合約」)(例如在2020年8月，就轉倉期前的期間及轉倉期內，指2020年12月的WTI期貨合約，就轉倉期後的期間，指2021年1月的WTI期貨合約)；</p> <p>(d) 僅限於當月在轉倉期內從最接近到期日推後四個月的WTI期貨合約(「4個月遠期合約」)(例如在2020年8月，指轉倉期內2021年1月的WTI期貨合約)。</p>
<p><b>期貨轉倉</b></p>	<p>現行指數包含有關以第二最接近到期合約替換(亦稱為「轉倉」)即將到期的最接近到期合約的方法。現行指數會在連續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在有關月份的第五個標普高盛營業日開始)，逐漸減少最近期合約的比重，而增加第二最近期合約的比重，以致在轉倉期首日，最近期合約佔現行指數的80%，第二近期合約佔現行指數的20%，而及至轉</p>	<p>新指數包含有關以2個月遠期合約、3個月遠期合約及4個月遠期合約替換(亦稱為「轉倉」)即將到期的1個月遠期合約的方法。新指數會在連續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在有關月份的第五個標普高盛營業日開始)，逐漸減少1個月遠期合約的比重，而增加2個月遠期合約、3個月遠期合約及4個月遠期合約的比重，以致在轉倉期首日，1個月遠期合約佔新指</p>

	倉期第五日（即有關月份的第九個標普高盛營業日），第二最近期合約佔現行指數的100%。	數的44%，2個月遠期合約佔新指數的35%，3個月遠期合約佔新指數的18%，4個月遠期合約佔新指數的3%，而及至轉倉期第五日（即有關月份的第九個標普高盛營業日），2個月遠期合約佔新指數的55%，3個月遠期合約佔新指數的30%及4個月遠期合約佔新指數的15%。
<b>額外回報</b>	計算現行指數回報所根據的是最近期合約、第二最近期合約的價格變化，以及在 WTI 期貨合約即將交收時，在該等合約的假定持倉「轉倉」後所得收益或損失。	計算新指數回報所根據的是全部1個月遠期合約、2個月遠期合約、3個月遠期合約及（僅在轉倉期內）4個月遠期合約的價格變化，而每種合約的計算比重須按新指數的轉倉時間表所訂明有關合約月的各自轉倉比重調整。
<b>彭博代號</b>	SPGSCLP	SPGCLMCP
<b>路透代號</b>	.SPGSCLP	.SPGCLMCP

有關新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便覽、完整的官方指數計算方法、指數每日收市水平及指數表現、與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成分及其比重的完整列表），投資者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https://us.spindices.com/indices/commodities/sp-gsci-crude-oil-multiple-contract-55-30-15-1m-2m-3m/?geographicalRegion=hong-kong&complianceLevel=sfc\\_hk&cvmlanguage=1#overview](https://us.spindices.com/indices/commodities/sp-gsci-crude-oil-multiple-contract-55-30-15-1m-2m-3m/?geographicalRegion=hong-kong&complianceLevel=sfc_hk&cvmlanguage=1#overview) 閱覽（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新指數及與子基金相關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等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於生效日期或該日前後刊發的經修訂發行章程。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概不就下列各項作出保證：(i)兩個指數將來的相關性及(ii)子基金於變更相關指數後的回報。

為免引起疑問，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子基金的中、英文全名及簡稱將維持不變。

## 2. 期貨轉倉

管理人將力求按照指數計算方法所述的轉倉策略（在上文概述）進行子基金的轉倉，目的是緊貼跟蹤新指數。就子基金而言，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將每月在五日的期間進行轉倉，從指數計算方法所述當月的第五個標普高盛營業日開始。在特殊市場情況下，管理人可酌情決定為子基金和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為保障子基金而偏離上述的轉倉策略及 / 或轉倉時間表。

## 3. 重新調整程序

相關指數的變更將從生效日期交易開始時生效。預期新指數成分的重新調整於生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的期內進行，最遲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結束（「重新調整期」）。

下表顯示子基金緊接於重新調整期之前及之後的預期持有量：

子基金的持有量百分率	2020 年 9 月的 WTI 期貨合約	2020 年 10 月的 WTI 期貨合約	2020 年 11 月的 WTI 期貨合約	2020 年 12 月的 WTI 期貨合約	2021 年 1 月的 WTI 期貨合約
緊接於重新調整期之前	35%	33%	0%	32%	0%
重新調整期之後	0%	0%	55%	30%	15%

於重新調整期內，子基金的跟蹤誤差和跟蹤偏離度可能增加。投資者在重新調整期內應審慎進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

管理人預期重新調整不會對市場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風險因素

有關重新調整期的潛在風險以及相關指數變更的一般性潛在風險，請參閱附件一。

#### B. 變更投資策略

從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變更如下：

##### 1. 可能偏離於全面模擬策略

儘管 4 月 21 日公告及 5 月 3 日公告披露臨時的變更，但子基金現行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現時提述，管理人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所有 WTI 期貨合約（其比重基本上與該等 WTI 期貨合約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相同），讓子基金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全面模擬策略」）。

從生效日期起，管理人將繼續採用全面模擬策略，但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且無需事先通知投資者而偏離全面模擬策略，並實行另類的投資策略，其中可包括為子基金和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為保障子基金而投資於並非組成新指數的 WTI 期貨合約、調整新指數內若干 WTI 期貨合約的比重使之偏低或偏高（相較相關指數）、偏離於既定轉倉策略及 / 或轉倉時間表，及 / 或運用金融衍生工具（WTI 期貨合約以外）作對沖用途。

## 2. 保證金及現金投資

從生效日期起，用以購入 WTI 期貨合約的保證金上限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20%增至 50%，而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港元計值投資產品的上限將從資產淨值的 80%減至 50%。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或結算經紀因應極端市場動盪而規定更嚴格的保證金要求，保證金的比重可增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管理人認為 B 部分所提述之投資策略變更能讓其更好地以子基金及投資者最佳利益履行基金管理職能，並為子基金在特殊情況下提供保障。

### C. 對子基金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管理人預期本公告所述各項變更將不會導致：

1. 子基金的特點或風險概況有任何變更（附件一所述的風險除外）；
2. 子基金的經營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
3. 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有任何重大損害；
4. 子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費用在這些變更實行後有任何變更；或
5.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及跟蹤偏離度數字有任何實質變更（重新調整期間除外，詳情見附件一題為「與重新調整期有關的風險」之風險披露）。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現時在產品資料概要披露。管理人將監控經常性開支及跟蹤偏離度，並在必要時按照證監會的有關指引更新產品資料概要的數字。與子基金過往表現有關的資料將繼續在產品資料概要內顯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公告所載的變更，於生效日期前達到表現所依據的情況將不再適用。

本公告所述各項變更的有關費用將由管理人承擔。

本公告所述各項變更無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

### D. 一般事項

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各項變更，及加強與子基金相關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披露。經修訂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該日前後登載於管理人的網址[www.samsungeif.com.hk](http://www.samsungeif.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的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文所述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管理人。管理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etf.enquiry@samsung.com](mailto:etf.enquiry@samsung.com)

電話：+852 2115 8718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13-14室。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0年7月6日

## 附件一 風險因素

### A. 與重新調整期有關的風險

在重新調整期內，子基金的持倉將重新調整，從子基金現時持有的 2020 年 9 月 WTI 期貨合約、2020 年 10 月 WTI 期貨合約及 2020 年 12 月 WTI 期貨合約轉為新指數的成分及比重。子基金在重新調整期內的跟蹤誤差及跟蹤偏離度有增加的風險。投資者在重新調整期內應審慎進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

### B. 過往表現的風險

由於相關指數的變更，子基金於生效日期前達到過往表現所依據的情況，從生效日期起將不再適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子基金於生效日期前的過往表現。

### C. 新指數的風險

新指數是一個嶄新的指數，僅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推出。由於新指數相對較新，與其他跟蹤較成熟且營運歷史較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風險較高。